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

（2022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分级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实施指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实施指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目的是对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仅供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机构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资管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为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提供依据，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本办法将作为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包括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等。

第三章 评价流程

第四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由资产管理板块进行评价，其中公募基金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等级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提供风险等级划分的方法及说明，由产品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须根据不同产品类型通过 oa 流程进行确定，可以作为附件在产品的立项流程或其他类似的审批流程中确定，也可以单独通过发起公司签报进行确定。

资产管理产品的初次风险等级结果须在产品法律文件审批之前确定，作为附件与资管产品法律文件一并进行提交。

第六条 产品部建立并维护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清单；机构理财部建立并维护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等）的风险等级清单。每项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确定或调整后，应及时更新入产品风险等级清单。

第七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供销售渠道参考，也可由销售渠道自行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评价，销售渠道评价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得低于我司对该产品评价的风险等级。直销渠道在销售对应产品时应当采取本办法确认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资产管理产品在进行风险等级评价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情况综合考虑基金业协会实施指引中第四十条、四十一条

内容。

第九条 产品部设计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一）低风险等级；
- （二）中低风险等级；
- （三）中风险等级；
- （四）中高风险等级；
- （五）高风险等级。

以上五个风险等级所对应为：R1 级、R2 级、R3 级、R4 级、R5 级。

第十条 匹配原则：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应符合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C1 级（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产品或者服务）；

（二）C2 级（谨慎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C3 级（稳健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C4 级（积极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C5 级（激进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

品或者服务。

第十一条 各类型产品的风险评级细则以附件形式体现，新增类型的风险评级细则均采用附件形式加以补充。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当有政策法规变动、出现新的风险因素或其它重大情况变化的，本评审办法调整或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应当及时重新对产品进行重新评价。资产管理板块建立长效机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按照细则规定进行重检或更新，维护产品风险等级清单并及时通知产品销售机构。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板块可依据市场情况实时对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附件）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板块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执行委员会审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等级评价细则（2022 年版）》

附件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细则（2022 年版）》

附件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细则（2022 年版）》